

清预算系列、农业收记台账、纳入整理。
3/10-2023
杨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信财指〔2023〕367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委员会：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000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要按照信财农综〔2021〕5号和信财农综〔2022〕5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组织项目

实施和资金拨付，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工作进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下达的支持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和绩效评价奖励资金要按照《信阳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信政〔2023〕13号）要求重点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项目予以支持。项目按照《信阳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信乡振〔2021〕8号）要求纳入项目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项目建成后，按照《信阳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信乡振〔2021〕12号）规定，明确产权归属，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审计。享受支持资金的经营主体，要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联农带农机制，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倾斜。

三、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本次下达的支持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中，2200万元从市级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各县区收入列“1100409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科目，支出根据实际需求，列入相应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情况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附件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总规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促进旅游产业 发展奖励资金
			合计	支持主导产业和优势特 色产业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奖 励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 工作经费	市级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升任 务资金			
				小计	其中：土地 出让收益						
市本级	550	320	230				130	100			
涇河区	1802	809	993	600	320	150				243	
平桥区	1429	847	582	410						172	
罗山县	2142	1157	985	785	300	200					
潢川县	1750	1120	630	480	200	150					
固始县	1456	1156	300	300							
息县	1757	1107	650	650	300						
淮滨县	2084	1304	780	630	300	150					
光山县	1977	1477	500	500	300						
商城县	2047	1417	630	480	200	150					
新县	1645	1045	600	600	300						
羊山新区	461	341	120	120							
总计	19100	12100	7000	5555	2220	800	130	100		415	

备注：市级欠发达国有林场任务资金100万元，其中，南湾林场50万元，鸡公山林场50万元。

